

# 杨凌示范区住建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示范区住建局按照党工委、管委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，结合城乡建设工作实际，及时公开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等信息，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09.8221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	5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	1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需加强，信息更新力度还不够等方面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业务学习指导，不断强化局属各单位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，提高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意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；其次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和质量，进一步完善网站栏目设置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。